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榆政资规处字〔2019〕137号

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建设肤施路南延伸段（四至：北起富康路，南至杏塆村与上郡南路斜交），道路全长长 3377 米、宽 40 米，占地面积为 157666.7 平方米（合 236.5 亩），其中建设用地 110445.33 平方米（165.668 亩），耕地 31553.33 平方米（47.33 亩），其他农用地 15668 平方米（23.502 亩），形成违法用地事实。该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之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现场勘查笔录。

我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依法向你局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局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，因该违法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我局决定对你局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局退还违法占用 157666.7 平方米（合 236.5 亩）的土地；
2. 对你局违法占用 110445.33 平方米（合 165.668 亩）建设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3 元处罚，计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陆元整（¥33.1336 万元）；违法占用 47221.33 平方米（合

70.832 亩) 耕地及其他农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罚款, 计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壹佰零柒元整 (¥23.6107 万元); 两项共计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整 (¥56.7443 万元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 你局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将罚款缴清。

交款地点: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金资产科

联系人: 闫海燕

联系电话: 0912-3592617

逾期不缴纳罚款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局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白鸽 张元

电话: 0912-3517811

地址: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附楼 211 室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12 月 30 日

